WTO電子商務談判之現況與挑戰

楊培侃 跨境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發展學術研討會 國立政治大學達賢圖書館 2024/12/28

簡報大綱



緣起

背景

談判

現況



問題 挑戰



緣起背景

1998

◆ 5月:MC2:全球電子商務宣言(暫停徵收關稅,每2年得以共識決延長)

• 9月:GC:WTO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檢視全球電子商務有關之貿易議題)

2017

• 12月:MC11:重新恢復工作計畫決議

• MC11:71會員: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SI):針對後續談判開啟探索性工作

2019

• 12月:達沃斯全球經濟論壇:76會員(後增至86)聯合聲明開啟電子商務談判

• 2022年6月: MC12: 推動電子商務能力建構架構

2024

• 6月25日:已有91會員參與談判(採大會、焦點小組、小組會議等形式)

• 7月26日:公布穩定文本(INF/ECOM/87)

跨境電子商務或數位貿易的障礙來源: 為何需要制訂多邊數位貿易規則的理由?

- ▶ 全球GDP的60%與數位交易有所關連。
- 數位經濟架構下的商業活動不易受以地理疆界為基礎的管制; 商業個體可以在全球任何地方透過數位工具,與在全球任何 地方之貨品或服務提供者進行商業交易。
- ▶ 當各國對數位貿易之管理立場不同或管制標準寬嚴不一時, 將導致跨境數位貿易困難或增加額外的成本。
- ▶ 各國管理法規之碎裂化對「微中小型企業」從事數位貿易造成的難度與障礙更為嚴重。

數位議題在貿易架構下的規範模式

FTA中服務貿易承諾表中 跨境服務提供有關電信 服務、電腦、視聽或金 融服務;智慧財產權有 關規定

雙邊自由 貿易協定 納入規定

在區域貿 易協定設 專章規範 USMCA第19章數位貿易 CPTPP第14章電子商務 RCEP第12章電子商務 IPEF第1貿易支柱數位貿易

ASEAN數位經濟架構協定數位經濟夥伴協定雙邊數位貿易或經濟協定

另簽訂單 獨的數位 貿易協定

FTA附加更 詳盡數位 貿易規則 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 (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greement AfCFTA)數位貿易議定 書

數位貿易規範發展趨勢: 雙邊或區域協定先行,WTO多邊規範後至

- ▶ 2016:TPP第14章電子商務;2017美國退出TPP
- ▶ 2018: CPTPP第14章電子商務
- ▶ 2019: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第15章電子商務;美日數位貿易協定;USMCA第19章數位貿易易
- ▶ 2020/6/20,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線上簽署「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2021/1/7生效。
- ▶ 2020/11: RCEP第12章電子商務
- 2020/12/8:澳洲-新加坡數位經濟協定生效
- ▶ 2022/5:美國啟動IPEF談判第1支柱(貿易)含數位貿易
- ▶ 2022/6/14: 英國-新加坡數位經濟協定生效
- ▶ 2024/2: AfCFTA數位貿易議定書
- 2024/9/1:英國、烏克蘭數位貿易協定

談判現狀:協定概述

- ▶ 歷時近5年談判(2019~2024)
- ▶ 發起或召集會員:澳洲、日本、新加坡。
- ▶ 91個WTO會員參與談判;占全體會員55%;占全球貿易90%; 從已開發到低度開發等不同發展程度會員皆有參與
- ▶ 於2024年7月26日公布談判成果:WTO電子商務協定之穩定 文本(stabilized text)
- ▶ 82個WTO會員同意加入協定穩定文本;9個會員未加入:巴西、哥倫比亞、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印尼、巴拉圭、臺灣、土耳其及美國。
- ▶ 除前言、附件外,共8個部分(Section A~H);計38個條文。

談判現狀:協定特色

- ▶ 如順利通過?將可成為全球第一個數位貿易協定。
- ▶ 軟法 (soft law)性質:
 - ▶ 多數條文為「勉力條款」(shall endeavor to)或「鼓勵條款」(is encouraged to),非課予義務的強制規範。
 - ▶ 多數條文為肯認相關規範重要性之宣示性條款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 ▶ 保留會員得根據國內法令調整之管理空間 (except in circumstance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under its laws or regulations)
- ▶ 整體評估:取法乎上,得乎其中。朝電子商務各層面之法規調和方向努力
- ▶ 訂有排除條款(政府採購、政府服務、政府持有資訊)與例外條款(審慎措施、個人資料保護、安全、原住民、一般)
- ▶ 定期檢討條款 (第35條) · 以因應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
- ▶ 開放給所有WTO會員加入

談判現狀:協定目標與涵蓋範圍

- ▶ 電子商務協定屬於涵蓋**貨品、服務與資訊**的廣泛經濟範圍的協定;
- 電子商務協定之目標在於:
 - ▶ Promoting Digital Trade Facilitation:促進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的便利化,包括為從事電子商務及數位貿易的企業節省成本與時間的條款,以增強競爭力。
 - ▶ Enhancing Trust for Online Consumers and Businesses:透過確保企業及 消費者在參與數位經濟時感到安全的規定,以增強對線上消費者及企業的 信任。
 - ▶ Facilitating an Open Digital Environment:透過促進非歧視及創新數位經濟的規定,促進開放的數位環境。
 - ▶ Supporting Inclusion:支持發展中經濟體(包括低度開發國家)的參與 及融入,制定旨在透過促進其融入及參與數位經濟來解決其特殊障礙的條款。

電子商務協定:架構與內容 Agre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前言	Preamble	
本文	Section A	範圍與一般條款 (Scope and General Provisions)
	Section B	促進電子商務 (Enabling Electronic Commerce)
	Section C	開放與電子商務(Openness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Section D	信任與電子商務 (Trus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Section E	透明化、合作與發展 (Transparency,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F	電信 (Telecommunications)
	Section G	例外 (Exceptions)
	Section H	機構安排與最終條款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Final Provisions)
附件	Annex:基本電信服務之管理架構原則	

規範內容要旨(I)

範圍與一般條款

- ▶ §1:範圍
 - ▶ 使用電子方式影響貿易之措施;
 - ▶ 排除:政府採購、政府公權力行使所提供之服務、以締約方名義持有之資訊或有關該 資訊所採行之措施(含蒐集)
- ▶ §2:定義
 - ▶ 委員會、國家、爭端解決瞭解書、企業、GATS、GATT1994、政府採購、措施、MSMEs、 人、政府公權力行使所提供之服務、WTO協定等。
- ▶ §3: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 ▶ 確認本協定不會增加WTO協定所訂之義務與權利
 - ▶ 本協定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減損締約方在WTO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包含在GATS及GATT 下有關市場進入之承諾

規範內容要旨(Ⅱ)

促進電子商務

- ▶ §4:電子交易架構
 - ▶ 1996UNCITRAL電子商務模範法
 - ▶ 2017UNCITRAL電子傳遞紀錄模範 法
- ▶ §5:電子認證與電子簽章
 - ▶ 電子簽章效力之肯認
 - ▶ 電子認證方式之肯認
- ▶ **§6**:電子契約
 - ▶ 電子契約效力之肯認
- ▶ **§7**:電子發票
 - ▶ 電子發票效力之肯認
 - ▶ 電子發票架構之設計

- ▶ §8:無紙化貿易
 - 減少紙張文件的使用,改採以資料為基礎 的電子模式
 - 使用電子形式或文件於進出口或轉運
- ▶ §9:單一窗口資料交換及系統可相容性
 - ▶ 盡可能使用電子文件提交之單一入口點
 - 允許預先提交電子文件
 - ▶ 建立單一窗口或海關管理系統
 - ▶ MSMEs允許使用服務提供者代為交換資料
- ▶ §10:電子支付
 - ▶ 建立電子支付的管理法制
 - ▶ 已於GATS電子支付服務模式3承諾者,應 給於其他締約方金融服務提供者國民待遇

規範內容要旨(Ⅲ)

開放與電子商務

- ▶ §11:電子傳輸關稅
 - 電子傳輸免徵關稅;生效5年後 檢討
- ▶ §12:開放政府資料
 - ▶ 後設資料、元資料 (metadata)
 - ▶ 政府持有資料之近用與使用
- ▶ §13:電子商務之網路近用與使用
 - ▶ 終端使用者(end-user)使用網路、連接網路、取得資訊等

信任與電子商務

- ▶ §14:線上消費者保護
 - ▶ 不實、誤導、錯誤或詐欺商業行為
- ▶ §15:未經請求之商業性電子訊息
 - 要求訊息供應者相關作為,如取得接收者同意、揭露傳送者資訊等;提供救濟機會
- §16:個人資料保護
 - ▶ 建立法律架構
- ▶ §17:網路安全
 - 以風險為基礎的措施因應網路威脅, 同時考量降低貿易障礙

規範內容要旨(IV)

透明化、合作及發展

- ▶ §18:透明化
 - ▶ 公布措施
- ▶ §19:合作
 - ▶ 合作之作法、領域、方式機制
- ▶ §20:發展
 - ▶ 橋接數位落差、促進包容數位經濟
 - ▶ 參與電子商務成長之機會
 - ▶ 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
 - ▶ 給予過渡期間施行協定義務
 - ▶ 以需求為基礎之評估之協助
 - ▶ 不適用爭端解決:如生效**7**年內之低 度開發國家

電信

- ▶ §21:電信
 - ▶ 用語:關鍵設施、主要供應者、網路 要素、使用者
 - ▶ 締約方應履行附件義務
 - ▶ 電信管理機關之獨立性
 - ▶ 電信管理機關之職權
 - 頻譜分配透過公開程序、考量促進競爭、採行市場為基礎的方式
 - ▶ 關鍵設施與主要供應者之管理
 - ▶ 爭端解決、正當法律程序、權利救濟

規範內容要旨(V)

例外

- ▶ §22: 一般例外
 - ▶ 準用GATT第20條及GATS第14條一般例外 規定
- ▶ §23:安全例外
 - ▶ 準用GATT第21條及GATS第14條之1安全例 外規定
- ▶ §24:審慎措施
 - ▶ 準用GATS金融服務附件審慎例外措施
- ▶ §25:個人資料保護例外
 - ▶ 締約方得採行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的措施
 - ▶ 只要此等措施乃具有一般適用性
- ▶ §26:原住民
 - ▶ 締約方得採行其認為對其境內原住民特別 優惠待遇之必要措施
 - 此等措施不適用爭端解決規定

機構安排與最終條款

- ▶ §27:爭端解決
- ▶ §28:貿易相關方面電子商務委員會
- ▶ **§29**:接受與生效
- ▶ §30:執行:除開發中國家外,生效後執行
- ▶ §31:保留:未經其他締約方同意不可保留
- ▶ §32:修正
- ▶ §33:退出
- ▶ §34:特定締約方間不適用此協定
- ▶ §35:檢討:生效後**2**年;可將先前未解決議 題納入
- ▶ §36:秘書處:WTO秘書處
- ▶ §37:存放:WTO秘書長
- ▶ §38:登記

規範內容要旨(VI)

附件:基本電信服務之管理架構原則

- ▶ §I:競爭防衛
 - ▶ 避免電信之反競爭行為(如交叉補貼、使用從競爭者獲取之資訊致生反競爭效果等
- ▶ §II: 互連
 - ▶ 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不歧視、及時、合理透明費率之網路連接
- ▶ §III:普及服務
 - ▶ 各國有權界定普及服務義務的類型;並以透明、不歧視且競爭中立方式執行
- ▶ **§IV**:執照條件之公開取得
 - ▶ 有執照要求者,需將核照標準、期限集條件等資訊公開
- ▶ §V:獨立監管者
 - ▶ 監管者不能是提供基礎電信服務之提供人;監管決定與程序應有一體適用性
- ▶ **§VI**:稀少資源之分配與使用
 - ▶ 程序客觀、及時、透明、不歧視

後續作為與發展

- ▶ 著手將協定納入WTO法律架構:根據《WTO設立協定》第10條第9款, 向總理事會提出請求,將該協定納入《WTO設立協定》之附件4。
- 納入附件4的多邊決定後,各會員接受該協定的國內程序得以啟動, 以確保其及時生效。該協定將於向WTO寄存第45份接受書之日起第30 天生效。
- ► 為支持發展中會員實施本協定,JSI 參與者已開始討論確定並解決協定第 20 條所訂的發展需求。
- 本協定將繼續開放供所有WTO會員加入並接受。至於部分參與談判的 會員正在繼續其國內諮商或國內程序。有興趣接受該協定的WTO會員 可以通知WTO。
- ▶ 聯合召集人和 JSI 參與者將繼續向所有 WTO 會員宣傳該協定的利益。

電子商務協定若能於未來執行時,應考量全球環境的改變或問題

- ▶ 數位落差與不平等持續加劇
 - ▶ 強調發展中國家之能力建構與技術援助;然多為勉力條款、鼓勵條款
- ▶ 全球數位貿易規則制訂朝東方國家轉變
 - ▶ 亞洲成為電商規則核心,新加坡、日本、澳洲為共同召集國;美國退出
- ▶ 雨後春筍般簽訂的「數位經濟協定」的重要性日漸增加
 - ▶ 朝調和化邁進;若不成,則呈現當前分殊化、碎裂化情勢
- ▶ 加深全球供應鏈重組的不確定性發展
 - ▶ 數位相互依賴、理念相近夥伴之非貿易考量、數位落差加劇
- ▶ 對多邊貿易體制持續產生系統性的挑戰
 - ▶ 美國;印度、南非等反對;投資便捷化協定等倡議納入多邊架構失敗

協定穩定文本之特別規定



電子跨境傳輸免徵關稅永久化;5年檢討條款



電信管理之重複規定(GATS及電信附件)



有關新興科技規範給予會員一定程度管理空間



單獨新增個人資料保護例外規定之條文



著重發展與包容面向的協定

協定穩定文本之未解決問題



並未處理關於市場進入之承諾表



並未充分承諾資料跨境流通與在地儲存規範



電子商務免徵關稅永久制度化規範不明確



最終文本未能獲得所有參與談判會員加入



欠缺對此文本後續如何納入WTO架構之明確共識

問題挑戰

- 「聯合聲明倡議」談判成果的法律性質?
 - ▶ 以MFN為基礎的開放性協定?
 - ▶ WTO附件4架構下的複邊協定?
 - ▶ 會員所為承諾表之修正承諾?
 - ▶ WTO架構外的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
- ▶ 如何合法地納入WTO架構下執行?印度、巴西強調要經共識決才能納入複邊協定
 - ▶ 對於非參與國是否歧視?違反MFN?
- ▶ 美國立場轉變憑添困難
 - ▶ 2023年10月24日:撤回原先支持電子商務JSI提案之立場
 - ▶ 管理空間、國家安全、原始碼、資料跨境流通
- ▶ 其他未支持會員(印尼、巴西、土耳其):不同意電子傳輸免徵關稅之規定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楊培侃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pkyang@nccu.edu.tw